

## (上接A15版)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月6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深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符合交易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通知》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申购平台中将其设置为无效,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须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 (七)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之日起即可上市。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予以锁定,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部分的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安排
2020年12月31日 T-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及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1年1月4日 T-5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1年1月5日 T-4日 (周二)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1月6日 T-3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21年1月7日 T-2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所占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1月8日 T-1日 (周五)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1月11日 T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下午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15:10-15: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确认
2021年1月12日 T+1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月13日 T+2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资金到账情况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1月14日 T+3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1月15日 T+4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各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剔除报价异常情况特别公告:(1)超出比例不大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在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向申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因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二)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1)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月5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1年1月5日 (T-4日)	16:00-17:30	深圳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 (2)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越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三)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迟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锁定期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票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5.00%,即300.2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安排将在2021年1月7日(T-2日)履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投资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3.限售期限

东兴投资本次获得的配售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兴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4.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迟本次发行,并按照《特别规定》的要求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东兴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东兴投资参与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股期限等信息。

如果东兴投资按照本公告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并实施跟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东兴投资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于《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要求发行人、东兴投资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开披露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东兴投资将于T-3日前(含T-3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T+4(延长期后)对东兴投资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如果东兴投资未按照本公告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终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 1.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并且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境外的证券投资产品。
- 2.投资者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深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电子平台账号登记,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售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月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

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须按照规定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纪律的处分。

(4)具备足够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及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拟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总资产。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1年1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深交所完成网下申购的初步询价表。

5.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及风控制度。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1年1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深交所完成网下申购的初步询价表。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7.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下网上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6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询价表。

2.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深交所完成网下申购的初步询价表。

3.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申报价格的20%。

4.网下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单。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并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初步询价表》填写询价表。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初步询价表》填写询价表。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初步询价表》填写询价表。

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初步询价表》填写询价表。

1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初步询价表》填写询价表。

1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初步询价表》填写询价表。

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初步询价表》填写询价表。

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5日(T-4日)中午12